

#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 台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台灣省議會第七屆議員暨台北縣第九屆縣長選舉公報

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 三、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含當日)以前選人設有戶籍，並於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2. 山胞選出之省議員(包括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由由於前款規定，並於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1.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後，不得再退出者。2.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3. 所屬地區位不辨別為何人者。

(四)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背面投票所一覽表)。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違者，依法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六)選票標題選示範如左：

<input type="radio"/>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	-----	-----	-----

- 四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2. 圈二人以上者。3. 所屬地區位不辨別為何人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圖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龍免票、選舉票或龍免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第一二四條：以強暴脅迫或其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龍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龍免票撒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

15. 第二四五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得併使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16. 第一二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第一二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第一二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19. 第一二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第一二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投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21. 第一二四九條：對於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交選舉委員會。

22. 第一二四五條：於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報登載之內容，違反選舉委員會定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省議員的選票為白色，但「山

地山胞」及「平地山胞」省議員選票正面右上角，分別加印

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

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字樣。

二、縣長的選票為淺黃色。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公報總編輯室

公報總編輯室